

刑事法判解

偽造特種文書罪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審簡字第961號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檢到乙之某大學研究所之畢業證書，將該證書影印後，換貼自己的相片，並更改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又再次影印數份，然後持該影本應聘工作。依實務見解，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

- (A)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 (B) 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
- (C) 侵占遺失物罪與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數罪併罰
- (D) 侵占遺失物罪與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數罪併罰

答案：C

【裁判要旨】

按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判決亦同此旨）。次按偽造印文，刑法第217條第1項設有獨立處罰之規定，且較同法第212條之處罰為重，則於偽造刑法第212條之文書同時偽造印文者，即難僅論以第212條之罪，而置同法第217條第1項處刑較重之罪於不問（司法院34年院解字第3020號及釋字第82號解釋意旨參照）。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之收入證明、在職證明，均係關於其服務於公司、年收入等證明，應認均屬特種文書。又被告將偽造如附表所示之收入證明、在職證明，透過不知情之臺灣旅行社職員，以彩色掃描方式建立電子影像圖檔之電磁紀錄後傳送予移民署而加以行使之，應認係準特種文書。

【爭點說明】

(一) 影本屬刑法上之文書：

1. 刑法上文書之要件，應符合名義性、文字性、有體性、持續性、意思性等要件，而影本是否可認與文書等同視之，應視其是否具有同一性加以認

定。倘若影本與原本具有相同之效，復為二次影印，等同另為一意思表示，當得以文書論，此有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3885號刑事判決：「……影本與原本可有相同之效果，如將原本予以影印後，將影本之部分內容竄改，重加影印，其與無制作權人將其原本竄改，作另一表示其意思者無異，應成立變造文書罪。」可稽。

2. 行為人若借用他人之身分證與健保卡換貼自己的照片，利用精密的彩色影印機印成身分證與健保卡影本，依照題意影本與正本極為相似，且申請手機門號影本足資代為原本之用，依照上開判決意旨，本件二次影印之變造行為當可認符合文書之要件。

(二) 身分證與健保卡當屬刑法上之特種文書，變造之行為應構成變造特種文書罪：

1. 按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構成變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訂有明文。是類文書在構造上，原即刑法上之公文書或私文書，惟因為此類文書之偽造或變造的情形，大多是屬於行為人為了謀生或是為了一時便利起見而為之，其可罰性較一般偽造、變造他種文書之其情形為輕，故特設減輕之規定。
2. 身分證與健保卡，即涉及個人辨識性，當屬特種文書，此有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2582號刑事判決：「按擅自將自己之相片換貼在他人之身分證影本上，然後再加以影印者，應屬變造他人身分證影本之行為，而非偽造。原判決認定被告將其本人之相片貼在林秋森之身分證影本上，而以影印之方式製作林秋森之身分證影本等情。倘若無訛，則被告前揭所為，應屬變造刑法第212條所規定特種文書之行為。」可稽，綜上判決意旨，身分證與健保卡當屬刑法上之特種文書。

【相關法條】

刑法第212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